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人周世兴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周世兴

2023年2月22日